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國城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依簡易判決處刑
（113年度偵字第320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「家庭暴力」，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
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
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甲○○與被害人即告訴人乙○○為
○○關係，其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0款所定之
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明知本院核發之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所載之民事通常保護令及裁定係要求被告應遠離被害人住居
所至少100公尺，被告竟仍於該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內，擅
自為進入被害人住居所內睡覺之行為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
查中供承明確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
符，復有本院民國112年度家護字第0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
本院113年度家護聲字第00號裁定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○○
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被告上揭犯行，應堪
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3款之違反保護
令罪。爰審酌被告與被害人為○○關係，本應相互尊重，且
其既明知本院已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及裁定，竟仍無視於上
開保護令之內容，為前揭家庭暴力之犯行，所為非是。惟念

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並考量被告前已有多次犯罪前科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作為量刑參考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顯見其不知悔改；並衡酌其犯罪目的、手段、家庭經濟貧寒之生活狀況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暨被害人所受騷擾之程度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3款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玟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（違反保護令罪之處罰）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- 01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02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03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
04 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05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06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07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3年度偵字第32048號

11 被 告 甲○○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13 （居無定所）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選任辯護人 施志遠律師（法扶律師，已解除委任）

16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
17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- 19 一、甲○○與乙○○為○○關係，前同住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
20 000巷00號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0○○款所定之
21 家庭成員關係。因甲○○前對乙○○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乙
22 ○○因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。甲○○
23 亦明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業於民國112年9月6日，以112年度
24 家護字第0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裁定(一)不得對乙○○實
25 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；(二)不得對乙○○為騷擾、接
26 觸、通話、通信等行為；(三)應於112年9月30日前遷出乙○
27 ○住居所(即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)，並將全部鑰
28 匙交付乙○○，且於遷出後遠離上址至少100公尺；(四)應
29 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完成認知教育輔導12次，保護令之有效
30 期間為1年(下稱000號保護令)，000號保護令經警於同年月1
31 3日對甲○○執行而合法送達予甲○○。嗣乙○○於000號保

護令失效前之113年8月14日提出聲請延長，經同法院於113年9月10日以113年度家護聲字第00號民事裁定：112年度家護字第000號通常保護令主文第三項「相對人應遠離聲請人之住居所(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)至少100公尺」之有效期間延長二年，該裁定經警於113年9月16日執行而合法送達甲○○。詎甲○○明知上開保護令及裁定內容，竟仍基於違反前開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3年10月20日9時30分許，擅自進入乙○○枝上開住居所內，並在該處客廳睡覺，以此方式違反上開保護令。嗣警獲報至現場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時之供述相符，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0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、113年度家護聲字第00號民事裁定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等附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3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檢 察 官 王 鈺 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 記 官 鍾 明 智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
01 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02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03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04 為。
05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06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07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10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11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12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13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